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岭南园林、公司或发行人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岭南园林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岭南园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曾用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0530010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3030043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01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可转债预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长袖投资	指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岭南设计	指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岭南苗木	指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信扬电子	指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润科技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上海恒润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启多媒体	指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申启展览	指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恒膺影视	指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棱镜影像	指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帮林投资	指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世嘉方盛基金	指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马吉	指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新港水务	指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	指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岭南园林的委托，委派本所经办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发行条件等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评级、商业判断及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事项发表意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不具备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专业能力，对此本所经办律师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1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为发起人，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正中珠江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0,626,797.75 元按 1: 0.5742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

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9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洪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存续

1. 2014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2014 年 2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 2016 年度报告。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839,220,886.85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股东大会核准以外的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1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

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一、（一）1点）、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联合评字[2017]1679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14 号”《关于核准天津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480 号）、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联合评级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及表决程序、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就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

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由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经营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且无需依赖其开展业务，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等重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且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一）发起人

2010 年，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尹洪卫、长袖投资，其中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155,026,0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7.26%，因此，尹洪卫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

七、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主要股本演变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主要股本变更、主要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股本变更及主要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尹洪卫的确认，尹洪卫持有发行人的 155,026,033 股股份中的 104,235,765 股已设定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其中 17,995,765 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940,000 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300,000 股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主题文化创意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以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
2. 除尹洪卫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袖投资。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8.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1 至 7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部分。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该等承诺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拥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40 家，发行人主要拥有分支机构 28 家，该等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和附表二《发行人主要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发行人直接拥有 9 家主要参股子公司，该等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参股子公司”部分。

（二）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自有物业”部分。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四）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注册商标”部分。

（五）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专利”部分。

（六） 著作权和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产品登记证书、电影作品登记证书与文字作品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著作权和作品登记证书”部分。

（七）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域名”部分。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 500,000 元以上的主要承租物业（向同一主体承租多处物业的，租金合并统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一览表》。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一览表》。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园林工程合同》、附表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养护合同》、附表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景观规划设计合同》、附表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影院和展馆工程合同》、附表十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展会、展览施工服务合同》、附表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履行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影视剧承制合同》。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12.5%、10%
2.	增值税	17%、11%、6%、5%、3%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1%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部分。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根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岭南苗木没有因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四） 根据东莞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岭南设计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可转债预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47,011.51	8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

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文件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可转债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 PPP 模式，通过政府和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执行，具体合作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部分。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沿“大生态+泛游乐”新兴业态的拓展脉络，推动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并进；在生态环境版块，以水生态治理结合生态园林，延伸发展“大生态”产业链；在文化旅游版块，从上游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 IP，展览营销，到主体乐园建设及运营，再到线下衍生品，打造“泛游乐”全产业链；通过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等方式持续强化生态园林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大 PPP+大创意”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模式下的价值延伸，以“美丽生活创造者”为企业发展定位，致力于成为中国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综合运营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主题文化创意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当事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住房公积金、城市综合管理、农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经办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经办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

（二）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周媛
周媛

2017年11月14日